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1095號

聲請人 西松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清安

代理人 徐桂枝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21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汪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洪仕萱

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1095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萊爾富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汪亦祥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台北分行	108年1月 31日	137,761元	ZH0000000
002	萊爾富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汪亦祥	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台北分行	108年1月 31日	1,547元	ZH0000000

